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党支部党员发展考评综合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考评指标体系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党支部所有满足培养及发展要求的入党积极分子，主要考评学生从研究生入学至考评期的整体表现。

第二条 考评综合指标从德育、智育、实践活动、学生事务、学术成果五个维度考评，总分100分，每维度权重各20分。

第三条 德育分计算方法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着重体现学生的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公民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分值为100分，其中“基础分”60分，“记实分”40分，分加分和扣分项，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日常行为评定。

类型	级别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获国家级荣誉	10分	1. 所有获奖证书均须以红头文件以及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校级承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及研究生院、团委等；院级承认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团体荣誉，主要组织参与者1名为最高分，其余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组织参与者减2分。 3. 同一项荣誉每一学年只能以最高分计入一次，所获荣誉证书不重复计分。
	获省部级荣誉	7分	
	获校级荣誉	5分	
	获院级荣誉	3分	
	党员发展过程中按时递交材料、主动汇报思想动态、参与党支部活动等	10分	
减分项	学术讲座无故缺勤	5/次	5. 所有减分项学院可依据实时情况合理提出。 6. 严重违规违纪受学校学院处分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停止其党员发展。
	党团活动、班级活动无故缺勤	5/次	
	不遵守校纪校规、不遵从学院要求等情节严重者	20/次	

	不遵守校纪校规、不遵从学院要求等情节较轻者，与同学吵架者	10/次	
--	------------------------------	------	--

第四条 智育分计算方法

智育分最高上限为100分，计分公式：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 $M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text{课程总学分})$ 。

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第五条 实践活动分计算方法

实践活动分为100分。学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 and 文体活动情况及个人荣誉。社会实践分值30分，学术交流分值40分，文体活动分值30分。

	类型	分值	备注
社会 (专 业)实 践	省级及以上社会 实践活动	10分/次	1. 活动范围：暑期志愿服务、社会调研、支农支教、乡村振兴。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以外的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各类院级社会实践活动”等级认定，须提供活动对象单位证明或活动影响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校级社会实践活动	8分/次	
	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3分/次	
学术交 流活动	国际学术交流	40分/次	需邀请函、发表或宣读会议论文
	国家一级学会	30分/次	需邀请函、发表或宣读会议论文
	其他学会、协会	10分/次	需邀请函、发表或宣读会议论文

各类文体活动	国家级	特等奖	25	<p>1.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按校级认定，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p> <p>2.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活动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p> <p>3.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但未获奖的参赛人员，加分按1分/次计算；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加分按2分/次计算；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观众，以记录为准，加分按1分/次计算。</p> <p>4. 活动主要组织者1名按最高分计，其他参与者为最高分减2分；竞技类集体项目队员均为最高分。</p>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2	
	省部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院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第六条 学术成果分计算方法

学术成果分为100分，主要考察学生论文专著成果。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出版、获奖情况	计分标准
论文	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区社科类期刊；A&HCI收录期刊	100分/篇
	CSSCI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城等，字数1500以上）；《新湘评论》	60分/篇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学术刊物、本科院校学报	45分/篇
	被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收录省级刊物（可首页检索）	30分/篇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40、30、20分/篇，优秀奖10分/篇
	省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30、20、10分/篇，优秀奖5分/篇
	校级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15、10、5分/篇，优秀奖3分/篇
专著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100分/部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1分/千字，不足1千字不计分
<p>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与导师联合署名，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按相应标准的80%计分。</p> <p>2. 发表论文要求为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未见刊论文不计分。</p> <p>3. 参著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p> <p>4.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p> <p>5. 学术会议获奖论文需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论文；论文奖项设特等奖者，其分值在一等奖基础上加5分。</p>		

第七条 学生事务服务分计算方法

学生事务服务分为100分，参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测评，不得与所任职务简单挂钩。

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研究生社团干部计分标准参照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研究生社团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含团支部、班委会），由学院统一打分。具体职务分见下表：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团委、校研究生会、社团	主席	0-100	院团委、研究生会、社团	主席/团委副书记	0-90	团支部、班级	团支部书记、班长	0-70
	副主席	0-90		副主席	0-80		副班长	0-60
	部长	0-80		部长	0-70		团支部、班委委员	0-50
	副部长	0-70		副部长	0-60			
	干事	0-60		干事	0-50			

1.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未满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
2. 学院学生辅导员按照0-100分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积分材料内容有效截止时间为每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满时间。

第九条 本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积分评定表

() 学年

所在班级				入学时间	
学生姓名		培养层次		学号	
综合素质评定项目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记分点		自评分	复核分
德育分	基础分 (60分)				
智育分	/				
实践活动分	社会实践				
	学术交流				
	文体活动				
学术成果分	/				
学生事务服务分	/				
总 分					